

舟曲县信访局

舟曲县信访局 关于上报专项失信治理工作方案的函

县营商环境局：

为进一步维护信访秩序、保障公民合法权益、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我局制定相关专项失信治理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主要措施

1、明确失信行为标准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，明确界定信访活动中的失信行为，如缠访、闹访、越级非访、虚假信访等。

2、建立失信记录系统

对涉及失信行为的信访人进行记录，并纳入专门的失信信息管理系统。

3、实施联合惩戒

将失信名单通报给相关部门，依据法律法规对失信人员实施联合惩戒，惩戒措施可以包括限制参与某些社会活动、降低信用评级等。

4、加强诚信宣传教育

通过多种形式加强诚信宣传教育，提高信访人的诚信

意识和法律意识，引导其自觉遵守信访秩序。

5、完善信访工作机制

优化信访接待流程，确保信访人的合理诉求得到及时回应，加强信访矛盾排查化解工作，从源头上减少失信行为的发生。

二、保障措施

1、加强组织领导

成立专项失信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确保工作有序开展。

2、加强信息化建设

利用信息技术手段，建立信访失信人员管理信息系统，实现信息共享和高效管理。

3、加强人员培训

定期对信访工作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失信治理方面的培训，提高其业务能力和水平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1、制定方案阶段

调研摸底，了解当前信访失信行为的情况和特点，制定专项失信治理工作方案，明确治理目标、措施和步骤。

2、宣传发动阶段

通过多种渠道宣传专项失信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动员广大信访人积极参与失信治理工作。

3、实施治理阶段

按照方案要求，开展失信名单管理、联合惩戒、宣传

教育等工作，定期对治理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，及时调整和完善措施。

4、总结提高阶段

对专项失信治理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，提炼经验和做法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巩固治理成果，防止失信行为反弹。

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，可以有效推进信访局专项失信治理工作，维护信访秩序和社会稳定。

